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05 期 (总第215期)

## 目 录

### 【市政府令】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2)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8号) .....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11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1]15号)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1]16号)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年修订)和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市区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3个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7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8号) .....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1]19号) .....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0号) .....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1号) .....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2号) .....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23号) ..... (3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科教[2021]130号) ..... (42)

### 【政策解读】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44)

《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4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48)

2021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9)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49)

政策解读目录 ..... (49)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52号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14日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毛宏芳  
2021年4月26日

###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城市绿地,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符合规划的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嘉兴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市、区)、镇。

**第四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

水利、交通、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 (一)符合规划的已建成和规划预留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 (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 (三)其他需要界定城市绿线的区域。

**第六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八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符合规划的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应当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绿线控制图则。

**第九条** 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已建成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大型绿地组织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桩。

**第十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重要绿地,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规划后方可调整;
-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法定程序调整。

调整城市绿线不应减少绿地总量,按照占整补整、就近补足的原则进行调整,确保绿地布局均衡、覆盖率不降低。

**第十一条**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调整,应当不低于规划条件设定的绿地率指标。

**第十二条**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附属绿化工程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各类建设工程附属绿地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依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建设管线、设施或地下空间开发的,应当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对实施方案提出相关要求,确保不影响绿化效果及主要功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破坏城市绿地的,按照城乡规划、城市绿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

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 年 10 月,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市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既定的“四连冠”工作目标,也是我市继 2019 年实现市(县)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满堂红”之后取得的又一成果,展现了嘉兴作为红船起航地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政治担当和鱼水深情。为激励先进,凝聚士气,巩固成果,深化创建,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给予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湖区东栅街道办事

处、秀洲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记集体二等功 1 次,给予市委宣传部蒋玺、市公安局徐大武、南湖区人民武装部牛建峰、秀洲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徐如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徐益峰各记个人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猛精进,为我市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作出更大贡献,为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贡献更大力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浙江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20 号)等精神,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资产

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及市国资委授权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企)及其所属国有独(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屬子企业)。市属国企及其所屬子企业统称为企业。

2.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上述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政策规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2. 坚持客观公正定责。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客观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3. 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市国资委和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实际监管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

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4.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维护稳定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谋取私利,及时纠错改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

5. 坚持惩处与预防并重。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责任追究范围

(一)在企业管控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

2.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 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已经发现但是未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所屬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致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企业资不抵债、关闭破产、拖欠巨额债务、职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5. 对国家、省、市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情形的。

(二)在风险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的;

2.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的;

3. 对企业规章制度、合同和重要决策等审核不到位的;

4. 超越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5.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

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三)在投资并购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2.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3.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4. 违规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5.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或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6.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7. 投资参股后未按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8. 有境外投资的企业,未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的;
9. 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的;
10. 采取不当经营行为,或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的;
11.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的。

(四)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2. 未按规定审查项目概算,严重偏离实际的;
3.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的;
4.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的;
5.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6.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情形的;
7.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因项目自身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延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的。

(五)在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和增资等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和增资的;
2.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3.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
4.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情形的;
5.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6.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等情形的;
7. 违反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在改组改制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3.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的;
4.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 未按规定及时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6.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7.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的。

(七)在购销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的;
2. 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3.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的;
4. 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及“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
5.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6. 违规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或预付款项的;

7. 违规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8.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9. 未按规定及时追索应收款项或未及时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八)在工程承包与建设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的;
2.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
3. 未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4.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的;
5.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6.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7.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九)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的;
2.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情形的;
3.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4. 违规设立“小金库”的;
5.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6. 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7.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的。

(十)在担保责任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的;
2. 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3.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4. 未按照规定从事担保活动造成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十一)在资源型资产租赁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出租资源型资产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的;
2. “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租的;
3. 未履行规定的租赁决策、备案程序的;
4.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的;
5. 未按规定签订和管理租赁合同的;
6. 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资源型资产被承租人擅自转租、资源型资产被破坏等情形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三、财产损失认定

对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分为一般财产损失、较大财产损失和重大财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内相关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下且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1%以下的为一般财产损失。

2. 财产损失在100万元及以上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1%及以上,同时财产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且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3%以下的为较大财产损失。

3. 财产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3%及以上的为重大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未达到重大损失标准,但是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按重大财产损失认定。

上述所称“合并净资产”是指财产损失发生的上一年度市属国企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三)企业财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以下证据进行综合研判认定。主要包括:

1. 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

2.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意见书;

3. 企业内部证明材料,包括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4. 可认定财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规定。

1. 财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损失金额。

2.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财产损失,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财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财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财产损失。

#### 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根据工作职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和集体责任。

(一)直接责任的认定。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及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企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 本人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2. 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3.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情形的;

5.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的认定。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及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

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的认定。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集体责任的认定。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有关人员也应当按照工作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等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五)责任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市属国企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2)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2)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2. 企业发生重大财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3. 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建章立制并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4. 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5.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 五、责任追究处理

### (一)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等执行,主要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1.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施行。

2. 扣减薪酬。包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年金或任期激励收入,追回奖励(含股权、奖金、实物等),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聘用或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5.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二)市属国企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市属国企发生资产损失,经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2.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

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 (三)其他规定。

1. 市属国企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应当追究市属国企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市属国企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3.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按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数(不超过12个月)执行。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5.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

追索扣回其薪酬。

6. 市属国企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7. 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8. 市属国企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失误或偏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

## 六、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市国资委和市属国企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一)市国资委职责。

1. 市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市属国企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2)组织开展市属国企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市属国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市属国企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对市属国企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5)结合巡察审计,对需要市属国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6)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属国企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7)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2. 市国资委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市属国企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 (二)市属国企职责。

市属国企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2. 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所属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

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所属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5. 按照市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开展重大资产损失、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影响恶劣及后果严重的责任追究工作;

6.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 (三)其他规定。

1. 市属国企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2. 开展市属国企责任追究工作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3. 根据核查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国资委、市属国企和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分类处置。

4. 市国资委和市属国企经办责任追究事项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5. 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七、工作要求

(一)市属国企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

(三)市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市属国企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嘉兴市属国企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嘉国资领〔2016〕4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浙江省生物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浙发改高技〔2019〕458号)和《关于推动浙江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经信消费〔2020〕47号)精神,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 一、主要目标

抓住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机遇,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向中高端转型,产业整体规模、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布局和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

——2021年,建立健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成立工作专班,完善产业发展推动机制,形成良好的政策环境;

——到2023年,培育建成4~5个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引进、培育生物医药头部企业总数达到10个以上,主导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创新体系更加完善,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在202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到2025年,形成3~4个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细分领域,培育2~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产业规模与影响力大幅提升,为打造长三角“千亿产能、万亿市值”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 二、政策措施

### (一)支持重大项目招引。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总部经济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贡献特别大的产业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亿元。

### (二)鼓励企业研发创新。

1. 对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分

阶段分类别按实际研发费用的20%~40%给予补助;获准临床的,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最高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亿元。

2. 对新获得仿制药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其中已开展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再给予100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3. 对已上市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4. 对新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40%给予补助,其中第二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第三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5. 对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审查,并获得USDMF、EDMF/ASMF或CEP证书的特色原料药,按该特色原料药实际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科研成果产业化。

1. 在我市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对项目总投资(不含研发投入)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2. 在我市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对于项目总投资(不含研发投入)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在受托方所在地结算,对委托方按该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积极承接市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生产委托,按生产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 5%给予补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4. 推进中医药产业化、标准化,支持引进和培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并完成品种备案的,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将本地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和集中采购目录。

5. 鼓励本市医疗机构研发配制医疗机构制剂,对建成医疗机构制剂室并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将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调剂使用。

(四)引导企业做优做强。

1. 我市企业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对首次取得 GLP 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6 大项、9 大项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对取得 GCP 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新增 1 个 GCP 专业学科,给

予额外 50 万元奖励;每家单位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首次取得 CNAS 认证的,按项目实际设备投入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世界卫生组织(WHO)、亚太地区伦理委员会(FERCAP/SIDCER)、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AAHRPP)认证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优化产业配套服务。

1. 加快培育引进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生物医药产业专业技术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支持在我市布局建设药物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研发实验平台、技术和经济价值评价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等公共基础性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医疗大数据、精准医疗等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 10%以上的,按营业收入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及研发服务机构为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其年度合同实际服务金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物医药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作为召集人,市级相关部门参加,并抽调专人成立工作推进专班,下设招商组、服务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作。各地要加强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产业布局和远景谋划,着力引进生物医药头部企业,并以高能级产业生态园为主平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建设,通过引进孵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型企业、专业服务型企业等,加速产业要素专业化集聚,打造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

(二)促进产业合作交流。鼓励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公司在嘉兴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等。建立世界500强生物医药企业定期会见协商机制,组建由在华世界500强生物医药企业参加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联盟,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我市生物医药产业信息、物资交流平台,定期举办生物医药物资交流大会。打造高质量生物医药产业会议平台和会议体系,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培训、高峰论坛及学术会议,开展“以会招商”,吸引更多生物医药企业、人才来嘉兴,营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设立规模50亿元的市生物医药发展基金,首期先到位10亿元,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开展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专场对接,推动私募基金与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发挥南湖“基金小镇”优势,集聚一批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头部机构,加强与国际、央资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形成以基金带项目的合作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以优质生物医药项目为导向,以定向基金或非定向基金方式加快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型、成长期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多层次、多途径的投融资体系。对企业培育、股改、挂牌、上市分阶段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企业股改相应支出费用,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程度给予奖补,并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四)发挥协会专家作用。组建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健康产业协

会作用,协助制定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协调、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行业交流合作;集聚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各类科技、产业、金融等高层次专家,组建生物医药行业专家库。聘请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物医药领域院士、国家级行业协会负责人、龙头企业高管,担任政府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顾问,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前沿动态、产业分析、创新能力、区域布局、项目招商等战略规划,并为企业研发、生产和经营提供指导。

(五)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生物医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与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工作推进考核评价体系,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各地好的做法、工作成效进行通报交流。建立市领导专项联挂制度,完善市县合力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和达产。对引进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速度快、质量高、产业集聚度高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给予通报表扬,在高能级产业平台考核中给予一定加分,并将其纳入市对各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政策绩效评估,将本意见所涉政策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本意见自2021年5月3日起施行,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意见涉及财政资金由各专项资金列支,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50%。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 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号)的基础上,保持我市相关惠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一)持续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

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不断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审核、兑付流程,着力提高惠企政策申请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确保单个项目申报到拨付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持续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对运用中央政策性资金发放的涉农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不高于 5%的,给予 30%的地方财政贴息,其中首贷户贷款、信用贷款给予额外 5%贴息,出口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额外 5%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持续减免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务机关对企业线上或现场提出的减免申请,即时予以核准。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并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并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二、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五)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各金融机构要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入,保持新发放贷款利率在合理水平。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在嘉兴全面落实,疏通利率传导渠道,巩固企业融资成本下降成果,确保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六)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长。切实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累计延期金额不少于 200 亿元、信用贷款发放金额不少于 150 亿元。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确保 2021 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超过 55%。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应采取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降低利率等措施。(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七)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末。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且期限不短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的 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对 2021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1%。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八)持续优化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服务小微、支持“三农”定位,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加快推进“总对总”业务模式向县(市)扩展,有效满足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力争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占比 80%以上。对经认定的人才、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批量业务模式,在担保费率优惠基础上,着力破解初创期人才科创企业轻资产缺抵押的融资难题。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 100 亿元,其中制造业占比 85%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持续支持企业外贸出口

(九)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对企业入驻境外展销中心进行长期展销的,给予展销费用最高 50%的补助,每年单家企业同一展销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持续推动外贸企业参与网上国际性展会,鼓励举办浙江(嘉

兴)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全市全年自办网上交易会不少于20场。制定2021年展会目录,对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建立外贸企业货运“白名单”联动机制。研究提出外贸出口企业“白名单”和实际用箱需求,优先支持积压出口货物去库存,合理安排出运计划。积极对接上港集团、省海港集团及国际班轮公司、内支线航运企业,争取从事集装箱作业大型港口集团及挂靠上述港口班轮公司(航运企业联盟)支持。对今年(3—5月)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服务的港口企业(集装箱中转作业)给予支持,着力引导运力投入、空箱资源统筹调度(具体补助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港区)

(十二)加强对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工作的支持。对入选省级跨国公司50强名单的企业和省级培育名单的企业在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资源上给予指导和支持,畅通境外高端项目回归市内渠道,促进高端跨国并购项目回归,做强国内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持续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海关应予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应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应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十四)继续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维持2020年疫情期间小微企业联保平台保障金额提高20%的增长水平,小微企业服务数增长10%,实现小微企业100%在线合作。加强“信步天下”、外贸网络学院、“资信红绿灯”等数字平台的推广应用,帮助外贸企业获得快捷便利的专业化服务;加大对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和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力度,加强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配套力度。(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 四、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五)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建立覆盖企业上市全过程的政策支撑体系。对企业培育、股改、挂牌、上市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股改中的相应支出费用给予奖补,

并优先推荐评优评先。对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兼并重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企业股改上市要素保障。对上市或再融资募投项目,按政策规定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支持。对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办理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给予指导与支持,及时依法依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股改、上市、拟上市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等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十七)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源、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氢能产业关键零部件或终端整机产品项目(不含研发投入)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新增项目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对在我市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含研发投入)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总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优先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向新兴产业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等链条转型,推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700项,全年完成技改投资21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五、持续深化优化涉企服务

(十八)加强涉企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96871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市、区两级政府持续加大对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与“企业服务直通车”系统的功能整合,以数字化服务为牵引,加强主要功能的迭代升

级,支持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对外贸易四个分平台建设,进一步集成企业服务事项,加大“企业码”应用场景建设,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对企业开展滴灌式的精准服务。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市惠企政策线上兑付系统申请、兑现,96871 平台要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十九)深化服务企业体系建设。实施“三服务”活动 2.0 版本,进一步发挥驻企“三员”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对面方式,运用互联网手段共同发力,进一步扩展法律、金融、税务等普惠服务内容,不断提升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的能力

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加大督查力度。由市监委牵头,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减负办、市企服办和市营商办,每季度开展一次督促检查,强化工作落实落地。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严重影响政策落地的,依法依规追责,确保国家、省、市继续实施的惠企政策不拖延、不漏项、不打折。(责任单位:市监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减负办、市企服办、市营商办)

本意见除另有规定之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底。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 50%,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 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 年修订)和内河水域 船舶污染事故、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市区公交客运行业 雨雪冰冻灾害 3 个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 年修订)》《嘉兴市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嘉兴市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嘉兴市区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5 日

### 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 年修订)

- |             |                |
|-------------|----------------|
| 1 总则        | 2.3 县(市、区)指挥机构 |
| 1.1 编制目的    | 3 等级划分         |
| 1.2 编制依据    | 4 应急响应         |
| 1.3 适用范围    | 4.1 分级响应       |
| 1.4 工作原则    | 4.2 信息通报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应急结束         |
| 2.1 指挥机构    | 5.1 应急结束       |
| 2.2 工作职责    | 5.2 调查评估       |



### 5.3 善后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 6.2 信息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运力保障

### 6.5 物资、器材保障

### 6.6 请求援助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2 管理与更新

### 8.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畅通,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保障应急救援行动顺利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48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方案。

###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嘉兴市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依法行政、合法处置”的

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嘉兴海事局有关负责人组成。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全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需求、工作信息,传达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指示,检查、指导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 2.2 工作职责

#### 2.2.1 领导小组职责

(1)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的应急保障工作。

(2)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负责调用、征集突发公共事件所需道路水路运输工具,负责应急保障行动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3)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下达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任务,协调、指挥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向省级有关部门或邻市请求紧急援助。

(5)参与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有关信息和新闻材料的搜集和发布工作。

(6)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7)研究落实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

障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做好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布置各公路收费站有关紧急救援物资的优先通行事宜。

(2)市公安局: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畅通。

(3)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事宜;负责下达全市突发事件中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4)市民政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受灾群众的救助兜底保障。

(5)市财政局:负责应急保障行动的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经费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

(6)嘉兴海事局:负责对管辖海域应急运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和畅通。

### 2.3 县(市、区)指挥机构

比照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五县(市)成立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小组,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在市级政府领导下和上级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任务。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到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中,市级成员单位协调上述区级条线单位,统筹协调处置市本级道路水路突发公共事件。

## 3 等级划分

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响应划分为Ⅰ级运输应急保障、Ⅱ级运输应急保障、Ⅲ级运输应急保障三个等级。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1)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Ⅰ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立即启动本方案,事发地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方案必须启动。

(2)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职责。

(3)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应急保障行动期间 24 小时值班,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4)需要实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市交通运输局迅速落实应急保障队伍,动员征集运输车辆、全市调用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涉及国、省等干线公路的,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协助事发地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国、省、市道等干线交通畅通。市公安局负责运送道路的安全管理。

(5)需要实施水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市交通运输局迅速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运输船舶和机械设备,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水路运送,以及水路交通的抢险。嘉兴海事局负责管辖海域的安全管理。

(6)根据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

(7)必要时,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带领工作组和救援队伍直接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 4.1.2 Ⅱ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1)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Ⅱ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后,立即启动本方案,事发地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必须启动。

(2)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3)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

与市应急指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省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和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4)市交通运输局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协助事发地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干线道路交通畅通;迅速落实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动员征集运输车辆(船舶)和机械设备、调用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公安、海事部门负责运送道路、水路的安全管理。

(5)根据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及时向省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提出支援请求。

(6)必要时,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带领工作组和救援队伍直接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 4.1.3 Ⅲ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1)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Ⅲ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县(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后,立即启动事发地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2)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3)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与县(市)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上级运输保障领导机构的指令。

(4)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负责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道路交通畅通。迅速落实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动员征集运输车辆(船

舶)和机修设备、调用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公安、海事部门负责运送道路、水路的安全管理。

(5)根据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向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支援请求,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县(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

(6)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 4.2 信息通报

#### 4.2.1 预警信息来源

(1)水利部门提供有关江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2)地震部门(市科技局)提供对地震灾害进行预测分析的信息。

(3)气象部门提供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的信息。

(4)卫生部门提供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

(5)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别监测重大道路、水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安全事件,预报可能引起道路水路交通中断和安全事故的信息。

(6)公众举报和反映可能发生道路水路交通干线中断的预警信息。

#### 4.2.2 信息报送

(1)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后,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人员物资运输要求及有关运输保障等基本信息,迅速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机构。

(2)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提出建议,供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决策。

(3)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涉及的有关县(市、区),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需要运送的人员、物资等有关信息报告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 应急结束

### 5.1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任务完成,经本级政府或同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结束通知书”,各成员单位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接到“应急结束通知书”后,应急响应

结束。

##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在 24 小时内,各级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分别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对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行总结、讲评。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的结果、履行职责、应急行动组织、应急保障行动、平时准备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响应结束后 3 日内向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报送应急响应评估报告。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总体评估,汇总、整理有关材料,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评估结论。

## 5.3 善后处理

各级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征用的物资和车、船等交通工具给予补偿。被征用的单位应提交征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被征用的事件、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等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相关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被征用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物资单位记录给予补偿。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各级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指挥所需的指挥设施、通信设备、信息网络等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保障。

### 6.2 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各级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系和综合协调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及时、准确、通畅。

### 6.3 资金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必要的工作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统筹做好保障工作。

### 6.4 运力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可在本辖区内选择其有一定规模的道路水路运输企业,

与其签订突发公共事件运力征用协议。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应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车(船)型。储备运力必须做到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够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备。

### 6.5 物资、器材保障

各级公路、水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水路抢修工具、设施、器材、物资等的准备工作,确保公路水路安全畅通。

### 6.6 请求援助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波及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际能力,适时向省有关部门或其他市、县(市、区)提出援助要求。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常识的宣传工作。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地区的政府和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的日常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自觉参与意识。

### 7.2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和有关部门管理人员以及专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 7.3 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的安排,协调相关保障单位,适时组织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认真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因耽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8.2 管理与更新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交通

运输应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全市交通运输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修订、完善本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8.3 预案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94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组织机构

### 3 监控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损害评估

#### 5.3 调查处理

#### 5.4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嘉兴市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对水域内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迅速、及时、有序地做出应急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环境影响以及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船舶引起的〔包括船舶的航行、停泊、装卸以及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清(洗)舱、化学品的装卸和运输,船舶修造、打捞、拆解以及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发生在嘉兴内河水域及相邻水域造成或可能造成嘉兴市内河水域污染损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决策、快速高效”的原则。

#### 1.5 事故分级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船舶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

和一般事故(Ⅳ级)四级,详见表 1-1。

表 1-1:船舶污染事故分级表

等级	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 (Ⅰ级)	1.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2.因船舶污染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3.因船舶污染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4.因船舶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因船舶污染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重大 (Ⅱ级)	1.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2.因船舶污染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3.因船舶污染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因船舶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因船舶污染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较大 (Ⅲ级)	1.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2.因船舶污染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3.因船舶污染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因船舶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因船舶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一般 (Ⅳ级)	1.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2.因船舶污染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 3.因船舶污染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事故级别的。

备注:1. 船舶溢油数量按实际流入水体的数量进行统计;  
2. 其他非油类物质船舶污染事故的事故等级由指挥部或专家组根据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确定;  
3.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一件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失踪、重伤、水域环境污染和直接经济损失如同时符合 2 个以上等级划分标准的,按就高进行统计。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嘉兴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

由应急领导机构、日常管理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专家组等组成。

### 2.2 组织机构

#### 2.2.1 应急领导机构

成立嘉兴市处置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为成员,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指挥部增补。市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实施市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定优先保护的饮用水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敏感水域。研究制订船舶水污染风险源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指挥、协调跨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和较大(Ⅲ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组建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开展相应工作。

各县(市)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市本级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负责处置。

#### 2.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动态报道,加强媒体舆论引导。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交通工具的征集、调用;对事故现场和遇险船员搜寻救助;做好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开展对水上交通污染事故的调查取证。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修订全市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现场的

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水域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的污染物质；负责岸上企业违法向河道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查处，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监管运输船舶向航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港口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安全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化工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和事故调查处理。

(5)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对船舶污染事故涉事人员的管控；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配合地方海事部门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

(6)市财政局：统筹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相关工作经费。

(7)市人防办：配合做好社会应急力量组建、训练和演练；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建议。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组织院前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入院伤亡人员情况。

(10)市水利局：负责事故现场附近水域水资源调度，利用水闸控制污染水域范围；负责监测事故上游水域水量、水质和水污染情况。

(11)市气象局：负责组建内河相关气象监测设备和技术力量；负责提供事故现场中心区和可能影响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监测资料，制作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1至3小时专题预报和气象因素对污染扩散的影响评估。

(12)嘉兴海事局：做好乍浦内河港池内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13)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船舶污染事故火灾扑救和泄漏的处置；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人员的洗消工作；协助开展人员搜救。

### 2.2.3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监测预防、综

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水上搜救中心12395、110联动值班，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编制、修订市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

(3)做好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负责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资料档案库、应急演练档案库和应急物资档案库，做好应急状态下物资调配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地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考核；

(7)组建市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专家组；

(8)组建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9)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指挥联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救援物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联系外部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2)现场处置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嘉兴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技术专家指导下，做好船舶污染事故污染源控制及泄漏污染物处置；排查确定污染源、事故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信息；指导开展环境修复、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船舶污染事故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水文、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水体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警戒维护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调动船艇,负责事故发生水域周边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依法对事故现场取证,为妥善处理船舶污染事故提供有效证据。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医疗救援行动;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物资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物资、交通、通讯、经费等保障工作;指导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舆论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通过各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知识、技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及时收集船舶污染事故相关媒体和网络信息并报市指挥部;根据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确定对外宣传口径,积极引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工作,并对网上舆情进行有效引导和管理。

#### 2.2.5 应急专家组

专家技术组人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召集,负责对事故险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对预案的实施、终止提出意见。专家组由交通、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生

态环境、气象、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接受现场指挥部领导,参与指导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控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对可以预警的船舶污染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授权当地交通部门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授权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交通部门应当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按照国家、省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 3.1.3 预警行动

当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监测。加强对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指导事故船舶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对船舶污染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船舶发生污染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2)安全防护。在涉险水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告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告知附近水域从事水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同时,迅速收集事故及环境条件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必要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等预警信息。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



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1.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2.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涉事船舶或个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交通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交通部门通过12395水上搜救电话、互联网信息监测等多种渠道,收集船舶污染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船舶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船舶污染事故的,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的,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口头或书面报告事件初步情况,40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在船舶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等级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船舶污染事故,事发地交通部门应当按照较大(Ⅲ级)或者更高等级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区域);

(3)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4)因船舶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交通运输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船舶污染事故。

#### 3.2.2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内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的时间、地点(水域)、船名船号、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水域受污染面积及程度、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等情况。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污染物质的名称、种类、数量,水文和气象状况,污染物泄漏和传输扩散状况以及现场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3.2.3 跨边界信息通报

船舶污染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交通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跨边界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 4.1.1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由事发地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组成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实施增援。

#### 4.1.2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源、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处置建议,并组织专家对处置结果进行技术评估。县(市)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处置建议具体组织实施,其他市级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向省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

#### 4.1.3 重大、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市指挥部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报请省指挥部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市级各类应急救援机构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船舶立即采取关闭、封堵、转移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泄漏,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在初步判定污染源来自船舶,但船舶逃逸或拒不承认污染事实等情况下,由当地交通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船舶(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清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航道隔离、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污染物围控、回收、打捞、稀释、过驳转移、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事故警戒水域、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导过往船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4 应急监测

加强水体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船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

读等方式,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船舶污染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船舶(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3.2 响应终止程序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市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理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重大或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省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提出的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成员单位要对船舶污

染事故的影响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时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以及优先保护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应急队伍的规模、抢险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事故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5.2 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初步认定的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分别由省级(特别重大和重大)、市级(较大)、县级(一般)交通运输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5.3 调查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评估事故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 5.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清理、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

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对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组建应急救援分队,引导社会力量组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政府、企业、社会三级应急救援网络体系。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库,报当地指挥部办公室,并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管、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确保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6.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落实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事事故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船舶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4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6.5 技术保障

依托现有的省、市、县水上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为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水域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增强防范和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实战能力。

## 7 附则

### 7.1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对县(市、区)政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体系建设及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事故应对中工作

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根据

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内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105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响应事件分级

#### 3.2 响应程序

#### 3.3 应急处置

#### 3.4 响应终止

### 4 后期处置

#### 4.1 评估报告

#### 4.2 总结与通报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6 附则

#### 6.1 奖惩机制

#### 6.2 预案修订

#### 6.3 预案实施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市本级出租汽车(网约车)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密切配合,教育疏导、防止激化,合法合规、依法办事”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成立嘉兴市出租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出租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信息的沟通交流,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召开联络员会议。

#### 2.2 工作职责

##### 2.2.1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市本级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加强嘉兴市本级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反应迅速、妥善处置”的工作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制度化建设,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市本级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履行应急值守职责,及时掌握和报告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动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汇总应急工作信息并上报。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出租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接警、报警,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通知,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出租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根据出租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和涉及范围,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出租车企业,疏导、劝解、运送上访群众;做好突发事件处理的总结和上报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正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相关工作。

(3)市信访局:负责处理出租车行业群众来信、来访;了解上访人员身份、事件起因、经过,确认问题性质,为领导小组处置突发事件当好参谋;对信访中出现的群体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出租车经营成本、出租车运价水平和运价结构以及其他涉及到的收费情形开展相关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调派警力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保护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对突发事件周边区域进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

(7)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劳动权益保护、社保等相关事宜的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情况、发展趋势,协调、动员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出租车双燃料设备维修、检测及计价器检定等相关工作。

(10)市总工会:负责出租汽车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响应事件分级

对出租汽车行业出现的各类治安问题和突发事件,按照性质、规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三个等级。

(1)一般事件:发生10-29人或10-19辆出租汽车集体罢工、罢运,存在扰乱交通秩序、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现象的事件。

(2)较大事件:除一般事件外,发生200人以下或100辆以下出租汽车罢工、罢运,存在交通堵塞、上访和发生违法行为的事件。

(3)重大事件:发生200人以上或100辆出租车以上大规模群体性罢工、罢运,存在交通严重堵塞、大规模集体上访、发生打砸抢行为等现象的事件。

### 3.2 响应程序

(1)一般事件: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采取响应措施。

(2)较大事件:在接到报告后20分钟内,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采取响应措施。

(3)重大事件: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由领导小组组长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采取响应措施。

如在处置过程中,遇事件升级的,应按照更高等级程序实施响应,提高应急处置的反应效率。

### 3.3 应急处置

按照事件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1)一般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处置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指令后,在30分钟内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制止和纠正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控制为首人员,恢复交通秩序;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驾驶员的政策解释和说服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2)较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处置措施,在20分钟内调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同步到达指定地点。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掌握牵头人员及参与人数数量及身份,与相关出租汽车企业保持联系;公安部门会同应急处置队伍控制上述人员行动,防止事态扩大,清理拥堵道路出租汽车,疏散社会围观车辆,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宣传部门应组织新

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正面引导宣传工作;信访部门应解释有关信访政策及程序,指导有关人员采取正当途径表达诉求,并全程参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现场处置情况每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

(3)重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处置措施,在 10 分钟内调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同步到达指定地点。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掌握牵头人员及参与人数数量及身份,与相关出租汽车企业保持联系。公安部门会同应急处置队伍控制上述人员行动,拘留为首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清理拥堵道路出租汽车,疏散社会围观车辆,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宣传部门应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正面引导宣传工作;信访部门应解释有关信访政策及程序,指导有关人员采取正当途径表达诉求,并全程参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现场处置情况每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

#### 3.4 响应终止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经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 4 后期处置

#### 4.1 评估报告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要对各自处

置工作进行总结,3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4.2 总结与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情况,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政府,同时对各成员单位参与处置情况进行通报。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交通等部门,组成由公安民警、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交通执法人员等参与的应急处置队伍。

#### 5.2 资金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修订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136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区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响应条件

#### 3.2 响应程序

#### 3.3 应急处置

#### 3.4 响应终止

### 4 后期处置

#### 4.1 评估报告

#### 4.2 总结与通报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

#### 5.2 资金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5.4 物资装备保障

### 6 附则

#### 6.1 奖惩机制

#### 6.2 预案修订

#### 6.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公交客运行业在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道路旅客运输的影响,努力使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嘉政发[2020]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公交客运正常运行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各司其职、密切协同”的原则。

### 1.5 管理体制

各单位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职责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区具体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成立嘉兴市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雨雪冰冻灾害公交客运行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嘉通集团、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82037459。

### 2.2 工作职责

#### 2.2.1 领导小组职责

(1)决定启动和终止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

害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统一领导指挥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根据上级要求及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其他相关事项。

####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或终止预案的建议。

(2)落实领导小组的相关指令。

(3)负责相关信息的汇总与上报。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事宜;联系、协调驻嘉部队、武警部队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

(2)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市级媒体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道路畅通、公交营运等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

(3)市公安局:负责市区交通疏导,加强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监控管理;及时发布交通管制和绕行线路等路况信息;做好维护公交运营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4)市建设局:做好相应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梁)及相关隐患点的除冰铲雪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公交运输秩序,协调组织运力,指导相关公交运营企业做好乘客的安全疏运工作;配合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指导公交运营秩序,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信息的汇总及上报,负责相关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

(6)市综合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及有关公共场所的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7)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暴雪和道路结冰预警信息,为领导小组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8)嘉通集团:负责督促公交企业做好雨雪冰冻天气下的运力组织调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及科

技信息保障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公交运营情况及沿途道路实况等信息。协调做好城乡公交调度等相关工作。

(9)嘉兴军分区:组织协调驻嘉部队,并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0)武警嘉兴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开展除冰铲雪行动,积极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1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下发生建筑物倒塌等影响道路通畅事故的抢险救援,协助做好桥梁等重要隐患点的扫雪除冰保畅通工作。

(12)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负责道路管辖区内各主要道路(公路)、桥梁的除冰铲雪,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开展除冰铲雪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信息的汇总与上报。

### 3 应急响应

#### 3.1 响应条件

全市日平均气温持续在零度以下,预计雨雪冰冻灾害仍将继续,道路桥梁积雪结冰,已对公交客运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交运输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 3.2 响应程序

(1)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气象信息并结合实际,向领导小组提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建议。

(2)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落实职能部门,并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各成员单位迅速进入待命状态。

(3)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开展紧急信息汇总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增加报告频率。

#### 3.3 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集中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办公,指挥协调市区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各成员单位立即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要严密监控隐患点雨雪冰冻对道路畅通的影响情况,随时进入响应状态(即开始除冰铲雪),保持道路畅通。

(3)在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过程中,各区及市级部门要落实责任单位,提前采取措施,务必确保在公交运营时间段(06:00-21:30)正常通车,并对辖区内路段开展不间断巡查,确保道路满足公交通行条件。

(4)道路畅通后,市交通运输局应指导公交企业做好市区公交运营工作,即争取城市公交基本保持限速运行;城乡公交视实际路况开行;其余线路结合实际采取开行、接驳、延开等处理方式,尽最大可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5)领导小组应成立专门督查小组,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促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6)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及灾害处置情况。公交运营情况统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由市委宣传部通过市区主要媒体向社会发布。

### 3.4 响应终止

当天气好转,各成员单位应持续关注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待影响公交客运的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 4 后期处置

### 4.1 评估报告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要立即组织开展灾情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10 日之内上报相关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4.2 总结与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情况,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政府,同时对各成员单位参与处置情况进行通报。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和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主要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突击力量,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 5.2 资金保障

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做好应急行动资金保障工作。



### 5.3 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5.4 物资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资、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 6 附则

### 6.1 奖惩机制

领导小组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玩忽职守、预防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6.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将定期组织评审,并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公共安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嘉应急委办[2015]1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推荐,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2020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18项。其中,“桐乡市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与推广”等3个项目获一等奖,“长

粒晚粳中嘉8号优质米开发及绿色高产集成技术应用”等5个项目获二等奖,“凤桥水蜜桃新品种引进与绿色生产技术示范应用”等10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0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极不平凡的成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0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考核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开展“全面创新年、团队建设年”活动,组织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全力以赴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七张金名片”,迈好新步伐、展现新气象,推动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件:2020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 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20〕490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发函〔2020〕232 号)要求,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方

案。

### 一、总体目标

#### (一)创建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持续改善绿色出行环境,基本确立公交主体地位,初步构建“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打造

现代化公交都市。到创建期结束,力争实现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7%、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30%、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二)创建范围。

嘉兴市本级,面积986.70平方公里。

#### (三)创建时序。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设施建设。

1. 打造立体公交出行系统。构建“以中运量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出租车、水上巴士、公共自行车、定制公交等为辅助”多方式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有轨电车T1线、T2线一期、T6线一期,补充现有交通网络。开展《嘉兴市水上客运规划(水乡碧道)专项研究》《嘉兴市中心城区水上交通规划》等编制工作。建设环城河线和杭州塘线两条水上巴士,打造嘉兴特色水上交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办、市治堵办、嘉通集团、市铁投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2. 建设多层次城市路网。打造“一环十一射五连一通道”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优化道路网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缓解高峰通车压力,降低城市交通拥堵指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治堵办、嘉服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3. 加大公交场站和专用道建设。整合中运量公交车站、常规公交车站、出租车候车点等公共交通元素,形成城市综合交通微型枢纽。优化提升铁路嘉兴南站和铁路嘉兴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公交配套设施,推进公交候车亭改造提升,加快东升路、新气象路、昌盛路、秀园路等道路的公交专用道建设,保障公交路权优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治堵办、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 (二)打造品质公交。

1. 提升公交运营效率。打造“快线—干线—支线—微线”公交线网体系,扩大覆盖范围。优化有轨电车与其他出行方式接驳,合理设置“P+R”(停

车换乘)设施。构造立体步行系统,推动“公交+慢行”交通发展模式。编制年度公交线网优化方案和“十四五”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实道路交叉口“公交优先”通行权,有条件的路口增设公交车专用导向车道,提升公交运行速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治堵办、嘉通集团、市铁投集团)

2.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完善五项规范标准,打造公交服务品牌。建立“一城一交”综合交通管理体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完善公交市场准入制度,开展服务水平考核,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公共交通企业成本监管,规范成本核算和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公共交通安全设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全面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系列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和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将安全考核与经济、行政责任考核直接挂钩。关注公交驾驶员身心健康,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障行车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嘉通集团、市铁投集团)

4. 优化智慧公交系统。建设城市智慧交通大数据资源中心和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基于空间大数据的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协同管控平台,完善线路、车辆、公交车专用道视频监控、客流采集和站点信息诱导服务体系,全面推进非现金支付方式。探索建设以有轨电车、常规公交为主,公共自行车及出租车为辅的智能换乘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数据办、市治堵办、嘉服集团、嘉通集团、市铁投集团)

#### (三)优化慢行环境。

1. 建设慢行系统网络。加强绿道网络建设,通过“道路路权重构”和“退距空间挖潜”再造慢行空间,延伸城市慢行交通功能。发展“支线公交+公共自行车”,提供短距离出行“低成本、差异化”的替代服务。合理设置行人过街通道、行人过街信号灯和安全岛,构造立体步行系统,提升步行体验。(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品质办、市治堵办、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2. 打造分区绿道系统。着力打造“城市大循环、组团小循环、社区微循环”三重循环绿道和“步

行绿道、骑行绿道、舟行接驳和车行接驳”“四行”接驳,80%的建城区实现“5 分钟见绿,十分钟进通道”目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3. 建设公共自行车网络。合理规划公共自行车布局,强化公共自行车投放和服务监管,提升公共自行车行业规范。推广“最后一公里”慢行交通,试点建设首批 600 个公共电单车有桩站点,实现共享电单车有序停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4. 优化慢行系统环境。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督促加强“僵尸车”“废弃车”等车辆回收,提升自行车使用性能和可使用率。开展慢行系统连续性和安全性专项整治,加强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提升慢行系统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 (四)实施需求管理。

1. 提升道路交通感知能力。运用车辆分析、二次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和事件主动发现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执法取证能力。建设涵盖高架快速路、有轨电车、地面道路等多维融合的市本级智能感知系统,实现人、车、路、环境等要素“全域感知”,打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交通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提升交通精细管理水平。完善智能信号评价体系,推动市区有轨电车和公交车骨干路网的车路协同技术应用,探索建设包容多品牌信号控制机的统一信号控制系统。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的数字化源头监管体系,全面落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 AR、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应用,抓拍和曝光非机动车、行人不文明交通行为,提升城市交通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完善停车管理制度。研究“停车新政”等政策法规,制定《嘉兴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规范停车场运行管理。排摸中心城区停车供给资源,清理整顿并实现合理配置,优化中心城区停车收费标准,调控停车需求。试点推进“先离后付”的“无档杆停车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数据办、市治堵办)

4. 构建交通综合诱导体系。加强交通出行信息引导,建设交通信息诱导体系,通过路面标识系统及导航软件、“我的嘉兴”、“浙里办”等多种渠道,为公众出行提供“线上、线下”实时精准的诱导服务。开展智慧停车试点城市建设,构建大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区域运营平台、停车场智能管理三层智慧停车运行架构,建立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现对市区所有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的智慧化管理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数据办、市治堵办、嘉服集团)

#### (五)提升装备水平。

1. 推进绿色车辆更新。2020-2022 年全市计划新增更新清洁能源(含新能源)公交车辆 300 辆以上,绿色公交车数量占比提升至 90%以上。公交车辆安全防护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提升公交车辆安全系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通集团)

2. 加大无障碍车辆投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出行服务,推广应用无障碍车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满足特殊人群出行需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3.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建设,构建新能源汽车电能供给站网络。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推广落实多种形式的充电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嘉通集团)

#### (六)培育出行文化。

1. 弘扬绿色出行理念。利用互联网平台资源以及常规公交的自有宣传平台,讲好“公交好人”故事,打响“公交守护车”品牌,打造绿色出行特色品牌活动。扩大绿色出行教育基地覆盖范围,定期组织学生参观,普及绿色出行理念。培养志愿者团队,通过志愿者服务和示范效应,宣传绿色出行理念。组织企业带头礼让斑马线,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严查机动车闯红灯、争道抢行、未按规定让行及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开展免费公交出行体验、文明骑行宣传等线下宣传,传播绿色出行理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治堵办、嘉通集团)

2. 打造公交服务品牌。优化公交驾驶员星级评审标准,加大对优秀驾驶员和星级驾驶员的表彰和激励力度。开展规范运行专项行动,督促公交驾驶员严格遵守“八不”行车规范。树立公交服务标兵,开展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3. 关心关爱特殊人群。实施70周岁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见义勇为人员、无偿献血荣誉证书持有人员等特殊群体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倡导“多等几秒钟、多等一个客”“关爱老年人、礼让斑马线”等针对特殊群体的服务,做好“公交守护车”公益项目,为迷路老人和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应急救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嘉通集团)

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借助媒体多途径向社会发布公告,拓展市民参与决策的渠道和平台。规范整合投诉建议受理渠道,及时处理公众反馈的投诉和问题,实现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100%。完善以乘客委员会为核心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关注绿色出行发展热点和市民出行的痛点、难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提升市民参与的热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治堵办、嘉通集团)

### 三、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执行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将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的绩效评价。

(二)规划保障。开展《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和《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编制、政策研究工作,适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和建设计划,保障绿色出行各项创建工作顺利落实。

(三)用地保障。研究确定的公交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支持公共交通设施改造用地需求。

(四)资金保障。统筹资金安排,加大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成本规制的方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科学确定购买公交服务的价格。

附件:1. 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具体目标(略)

3. 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1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4 日

##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安排法治安全、行政管理、社会事业三大领域共 41 个项目,总投资 1.67 亿元。其中,新申报项目 35 个,总投资 1.46 亿元;续建项目 6 个,总投资 0.21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法治安全类

安排嘉兴法院跨域司法一体化平台项目、嘉兴市看守所智慧磐石系统、嘉兴智慧巡防管理平台项目、嘉兴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室信息化系统项目等 16 个项目,总投资 4408.91 万元。

### 二、行政管理类

安排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文办公系统建设项目、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任务协同管理系统项目、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嘉兴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高清节目信号监测系统(二期)、嘉兴市邮政快递行业智慧管理(监控)平台(一期)项目等 20 个项目,总投资 5057.10 万元。

### 三、社会事业类

安排市属学校无线接入网络改造(一期)项目、嘉兴市长三角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协作平台项目、中共嘉兴市委党校(新校区)智慧校园项目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7247.09 万元。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

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1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重要机遇,大力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增强我市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八八战略”深刻内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发挥比较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打牢发展支点,将发展氢能产业作为嘉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示范引领工程,着力构建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加大氢能装备制造及氢能应用场景推广,率先建设成为长三角氢能资源主要供给地、氢能产业集聚地、氢能创新应用示范先行地。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时间,将我市建设成为氢能产业链完备、创新能力强劲、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多样,并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氢能发展示范城市。

2021年,在加快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申报基础上,构建形成“1+1+4”的推进嘉兴氢能产业发展框架体系,第一个“1”是指成立嘉兴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第二个“1”是指在嘉兴港区规划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打造总部经济,形成产业集聚;“4”是指四项政策和规划,即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加氢站建设规划和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全方位统筹布局、高水平完成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规划编制,启动园区一期建设;进一步加快氢能产业资源整合和优化,

形成各县(市、区)产业链互补、应用链互联、科技链互促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到2023年,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初步建成集科技成果转化、展示营销、试验检测、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引进氢能装备制造及气体储运企业30家以上,产业发展初具规模;氢能及相关产业年产值突破100亿元,基本形成完备的氢能产业链;氢能供应能力突破15万吨/年,燃料电池车辆突破1000辆,力争建成并投入运营固定式加氢站(包括综合能源站,下同)15座以上。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燃料电池系统、储运装备的核心原料和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显著提高,制定多项氢能关键性领域的地方(团体、行业)标准。

到2025年,打造形成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集聚氢能装备制造及气体储运等产业链企业50家以上、上市企业3家以上,氢能供应能力25万吨/年以上(其中高纯氢及燃料电池用氢10万吨/年以上),氢能及相关产业年产值突破400亿元。力争建成加氢站30座,其中固定式加氢站20座以上;氢能源汽车应用示范突破2500辆,其中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占比达到85%以上,并开展氢能环卫车、氢能观光车、氢能船舶、氢能叉车、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等试点应用。

### 三、重点任务

集中资源和要素,实施差异化发展,重点在嘉兴港区打造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等地发挥产业特色,形成产业配套。在氢能应用上实行全域协同,各县(市、区)应将氢能应用推广作为着力点,形成互促共进的发

展态势。

(一)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1. 支持氢能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集中力量支持嘉兴港区依托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打造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按照“六个一流”(一流规划、一流设施、一流产业、一流配套、一流环境、一流队伍)要求,规划建设清华长三角氢能科技园、长三角(嘉兴)氢能创新中心等,延伸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在长三角地区形成引领示范。支持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等地依托现有优势,以龙头企业为牵引,瞄准产业链 1-2 个重点环节开展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嘉兴港区、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 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研究中心。与国内外氢能领域优秀科研院所及顶尖科研团队合作,打造长三角(嘉兴)氢能研究中心,集中优势资源,瞄准堵点难点,联合重点企业攻关氢能产业“卡脖子”关键性技术,并设置氢能装备安全检测中心,为氢能源整车、动力总成、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储氢系统及零部件和其他氢能特种装备提供综合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嘉兴港区,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3. 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在嘉兴港区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运营管理平台,采用国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公司化运作方式,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嘉兴智慧城市建设相协同,“一网”联动工业制氢、氢气运输、加氢站、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等氢能全产业链运营大数据,实现应急管理响应、氢能供需调节、整车运行监控等功能,集成接入加氢站的控制和运营系统,实现加氢站管理现场控制数据、安防数据、视频数据、车辆准入数据、用氢车辆信息等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嘉通集团,嘉兴港区)

4. 支持市氢能产业联盟发展。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市场灵活性和产业协同推进功能,助推氢能企业联动合作,引领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牵头成立嘉兴市长三角氢能产业促进会,推动国内外氢能领域优秀企业、研究机构等加入促进会,定期举办氢能产业峰会,组织开展

氢能产业论坛、产品推介、合作洽谈等活动,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努力打造成为我市氢能产业对外合作、招商引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二)加快产业育强培特。

1. 培育特色氢能产业链。依托嘉兴氢能产业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和补链强链,加速培育发展“制氢(以工业副产氢为主)-储氢(以储氢罐形式为主)-运氢(以低温液氢、高压气氢运输为主)-加氢(以加氢站为主)-用氢(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主)”产业链,全面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壮大和氢能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 支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引导现有氢能企业向产业园集聚,增资扩产,加快股改上市步伐,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企业。对氢能产业关键零部件或终端产品项目(不含研发投入)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对企业培育、股改、挂牌、上市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引进一批头部骨干企业。针对氢能产业链断点、弱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氢能装备企业或投资项目,加速推动氢气提纯、液化、储运装备和燃料电池整车生产;面向氢能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培育引进一批“高、精、尖”企业;面向氢能装备检测、车辆维护、安全培训等,引进一批服务类企业。对新增氢能产业、氢能企业总部、检测认证中心、专业研究机构、重点运维平台等落户项目,对标国内氢能发展扶持政策,视作重大项目引进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1. 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对建成的省级氢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采用平台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级财政补助给予1:1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100万元财政补助,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创新券使用额度;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 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针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加快氢气生产和提纯装备、氢气储运装备、燃料电池及相关配套装备等研发,在电堆、双极板、膜电极、空气压缩机、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氢气循环系统、储氢罐阀等关键零部件或材料上实现突破,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创建中被列入关键零部件产品目录且广泛应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或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市级技术创新计划,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 鼓励氢能行业标准制定。推动社会组织及企业牵头或参与制氢与提纯、储氢与加注、加氢站建设、氢能应用与检测等标准制定,推动我市优势产品、技术成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对牵头制定(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地方、军用)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排名第二、三、四位)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四)加快示范应用推广。

1. 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加氢站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改建、扩建加氢设施,并在内循环车辆场所试点建设加氢站;编制完善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明确运营监管原则、部门监管职责、建设管理、依法许可、规范经营及安全管理等内容,保障全市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混合所有制资本或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固定式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鼓励引导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各县(市、区)对加氢站运营企业按15元/kg给予加氢补贴(从2021年开始),从次年开始逐年降低3元/kg。(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率先推动燃料电池公交车(包括市区、城乡、跨县〔市、区〕、跨地市公交等)、物流车(包括集卡车、冷链物流车等)等场景应用。推进燃料电池在动力观光车、智能网联车、叉车、环卫车、渣土车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对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各县(市、区)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1的补贴;对于其他未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补贴范围的氢能示范车辆,由各县(市、区)根据项目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3. 扩大氢能应用场景。开展氢能船舶示范应用,并推进燃料电池动力向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无人机等领域拓展,各县(市、区)根据项目给予一定补贴。支持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从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开始,连续3年按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单个项目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积极开展氢能热电联供系统、管道运输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谋划“氢能社区”“零碳工厂”设计和建设,与未来社区、未来工厂协同推进,推动氢能走向千家万户,催生

“氢经济”,构建“氢能社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强化要素资源支持。

1. 加大氢能人才招引力度。以项目为依托,加快引进氢能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院校合作,积极培养本地高端人才,加强氢能技能人才培养教育。对杰出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资助;对领军型团队项目按条件分 A 类、B 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资助,并在创新创业扶持、生活补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 筹建氢能产业发展基金。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建立健全国资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优质资本投入,重点投向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应用及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创新活力。推动氢能产业纳入省汽车产业基金扶持范围,为氢能产业扩容发展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长投集团,嘉兴港区)

3. 保障氢能项目用地需求。通过清理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向上争取点供指标等多种方式,集中可利用的土地资源,统筹集约使用,优先保障涉及氢能装备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氢能工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申报,参照省重点项目工业用地扶持政策,实施差别化优惠地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专班,明确牵头单位,协同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推进等。建立健全氢能产业工作推进考核评价体系,将氢能产业发展纳入对各地目标责

任制考核。

(二)优化发展环境。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围绕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统筹建设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功能板块,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园区。对氢能重点建设项目,发挥绿色通道机制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应积极承担建设协调及属地管理责任,在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土地供给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条件和政策服务。

(三)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化运营管理,加强氢气管理、安全监管、技术保障等人员队伍建设,搭建完备的监管网络和应急联动体系,对氢气的制、储、运、用全周期实时监管,确保氢气安全使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各环节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做好宣传引导。以场景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为着力点,加强媒体对氢能知识的引导宣传,以科学、专业和客观的态度,开展氢能应用相关知识与技术宣传报道,促进氢能发展理念普及。通过举办各类论坛、产品展览会、科普活动等,充分展现氢能产业发展和创新成果,提升社会公众对氢能认知度。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涉及的财政资金由各专项资金列支,市本级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嘉兴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各县(市、区)示范应用推广目标(略)

3. 各县(市、区)燃料电池公交推广考核目标(略)

4. 各县(市、区)加氢站建设考核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科教〔2021〕130号

各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与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修订了《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4月20日

### 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与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对旅游业发展的杠杆作用，根据《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20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嘉委办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专项资金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存续、调整或撤销。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办理预算指标下达、计划审核和国库集中支付；

（二）组织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绩效论证，组织

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指导各区加强资金管理，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评审、验收等。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根据年度重点任务，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二）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资金任务落实落地情况。

（三）指导各区文旅局做好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

**第八条** 各区文旅、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财政局的指导及专项资金支持领域，负责本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项目资金分配及拨付、资金监管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本区级项目储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本区级内绩效目标的总体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扶持对象、重点领域和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有一定投资额的旅游项目、旅游交通设施、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承担旅游服务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线路、加强对外宣传和开拓旅游市场的企业等与旅游相关的项目和企业。

对项目所属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予扶持:被浙江省公共信用平台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市级工业企业最新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为“D”类的企业,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金融监管部门查处等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扶持重点领域:**

(一)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投资额在一定规模的旅游项目;投资游船游艇、旅游营运车或旅游演艺项目的景区、景区村庄或其他旅游项目。

(二)规模和地接奖励。主要用于收入保持一定增幅的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旅行社、水上旅游项目和企业。

(三)品牌项目。主要用于新评定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民宿、产业融合基地、旅游厕所、旅游商品、特色美食示范店、街区、小镇;新引进知名品牌或知名管理机构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旅游企业。

(四)公共服务和信息化。主要用于承担市本级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的咨询服务网点、实现数据对接的旅游单位;提供智能服务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开通公交旅游专线的企业。

(五)市场拓展。主要用于组织相关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单位;承办综合性旅游产品采购推广活动的单位;参加统一组织的旅游展会的企业及形成固定重点旅游线路的企业。

(六)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文旅部门交办的、要求支持开展的其他重点项目和特殊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主要按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根据具体的任务要求、政策目标、以往年度实施成效、投资规模等因素的投资补助;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收入、接待人次等因素的规模和地接奖励。

**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主要包括品牌项目、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市场拓展等。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涉及市与区共同承担的项目,原则上市财政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承担。

####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结合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经审核符**

合条件的项目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待预算编制时,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待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预算。

**第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下达的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政策兑现与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全市重点工作确定的扶持重点、方向,组织项目申报。涉区项目由区文旅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项目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排序,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三)项目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局党委会讨论通过的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向社会公示。

(四)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涉及到区的项目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分配方案提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进行转移支付。

(五)预算调整。项目经费预算一旦确立,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一般在每年的10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使用中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资金,除两年以内的中央、省转移支付以外,一律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回统筹。**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市**

财政局视情开展抽评,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文旅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取消其三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并纳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文旅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

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除涉密内容外,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将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审批流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强化绿地管控、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保证,是巩固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总结嘉兴城市绿化发展经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

##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城市绿化条例》;
- (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18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监管职责和城市绿线划定及调整等内容。

(一)关于城市绿线的定义。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符合规划的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二)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嘉兴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市、区)、镇。”

(三)关于城市绿线监管职责。第四条规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水利、交通、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四)关于城市绿线区域划定。第五条规定:“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一)符合规划的已建成和规划预留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三)其他需要界定城市绿线的区域。”

(五)关于城市绿线划定方式。第六条至第九条明确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规划需确定的绿线要求。

(六)关于城市绿线调整。第十条规定:“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重要绿地,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规划后方可调整;(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法定程序调整。调整城市绿线不应减少绿地总量,按照占整补整、就近补足的原则进行调整,确保绿地布局均衡、覆盖率不降低。”

(七)关于城市绿线管控。第十一条规定:“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调整,应当不低于规划条件设定的绿地率指标。”该条明确了配套绿地应符合绿地率指标管控的要求,避免城市整体绿量因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造等减少。

(八)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第十二条规定:“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关于附属绿化工程及绿地复合。第十三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应与其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各类建设工程附属绿地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第十四条规定:“依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建设管线、设施

或地下空间开发的,应当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对实施方案提出相关要求,确保不影响绿化效果及主要功能。”

(十)关于禁止行为与罚则。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对各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作出规定。

#### 四、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人:应志敏(市建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990185。

## 《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20号)。

###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包括总体要求、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认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等七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责任追究范围。明确了在企业管控、风险

管理、投资并购、固定资产投资、转让产权(或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和增资、改组改制、购销管理、工程承包与建设、资金管理、担保责任、资源型资产租赁管理等方面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资产损失认定。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内相关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根据工作职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和集体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责任追究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市属国企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予免责或减轻责任。

(六)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市国资委和市属国

企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整改等程序,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由市纪委监委、市国资委、市属国企和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分类处置。

(七)工作要求。市属国企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市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市属国企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四、新旧政策变化

与《嘉兴市属国企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嘉国资领〔2016〕4号)相比,《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发〔2021〕11号)对相关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 五、施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6月6日起施行。嘉国资领〔2016〕4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解读人:王海荣(市国资委主任)。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8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文件精神,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二)《浙江省生物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浙发改高技〔2019〕458号);

(三)《关于推动浙江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经信消费〔2020〕47号)。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主要目标、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主要目标。抓住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机遇,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向中高端转型,产业整体规模、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布局和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2023年、2025年分别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

(二)政策措施。一是支持重大项目招引。对引

进的世界500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总部经济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贡献特别大的产业项目建设,给予补助。二是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企业或机构开展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产品、特色原料药研发以及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给予资助。三是支持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对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支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壮大。四是引导企业做优做强。鼓励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和提供研发生产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五是优化产业配套服务。建立、培育、引进生物医药产业专业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产业合作交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协会专家作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加强配套保障,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2021年5月3日起施行。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3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惠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支持帮助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解决最直接的现实困难。

###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号)。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五方面内容,共二十条。

(一)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持续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不断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审核、兑付流程,确保单个项目从申报到拨付时间不超过2个月。二是持续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对运用中央政策性资金发放的涉农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不高于5%的,给予30%的地方财政贴息。三是持续减免企业税费。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四是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税务部门核准,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一是持续降低融资成本。二是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长,确保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超过55%。三是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四是持续优化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100亿元,其中制造业占比85%以上。

(三)持续支持企业外贸出口。一是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对企业入驻境外展销中心进行长期展销的,给予展销费用最高50%的补助,单

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二是支持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三是建立外贸企业货运“白名单”联动机制。对今年3月至5月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服务的港口企业(集装箱中转作业)给予支持。四是加强对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工作的支持。对入选省级跨国公司50强名单的企业和省级培育名单的企业,在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资源上给予指导和支持。五是持续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六是继续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四)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和产业升级的支持。一是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企业培育、股改、挂牌、上市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对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兼并重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二是加强企业股改上市要素保障。对上市或再融资募投项目,按政策规定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支持。三是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源、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五)持续深化优化涉企服务。一是加强涉企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96871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服务直通车”系统的功能整合,进一步集成企业服务事项,对企业开展滴灌式精准服务。二是深化服务企业体系建设。实施“三服务”活动2.0版本,进一步发挥驻企“三员”作用,进一步扩展法律、金融、税务等普惠服务内容。三是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工作落实落地。

### 四、施行时间

除另有规定外,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12月底。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89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嘉兴市氢能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多样。发展氢能产业,既是我市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需要,也是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示范引领工程。

## 二、政策依据

(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

(二)《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发改产业[2019]375号);

(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8号)。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四部分。

(一)总体要求。将发展氢能产业作为嘉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示范引领工程,着力构建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加大氢能装备制造及氢能应用场景推广力度,率先建设成为长三角氢能资源主要供给地、氢能产业集聚地、氢能创新应用示范先行地。

(二)主要目标。通过五年时间,将我市建设成为氢能产业链完备、创新能力强劲、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多样,并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氢能发展示范城市。2021年、2023年、2025年分别实现阶段性目标。

(三)重点任务。集中资源和要素,实施差异化发展,重点在嘉兴港区打造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园,发挥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等地产业特色优势,形成产业配套。在氢能应用上实行全域协

同,各县(市、区)应将氢能应用推广作为着力点,形成互促共进的发展态势。

一是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氢能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研究中心,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市氢能产业联盟发展。

二是加快产业育强培特。培育特色氢能产业链,支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引进一批头部骨干企业,并对企业扩大投资、上市以及项目招引等给予补助。

三是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鼓励氢能行业标准制定,并提出相应奖补政策。

四是加快示范应用推广。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扩大氢能应用场景,并提出相应补助补贴政策。

五是强化要素资源支持。加大氢能人才招引力度,筹建氢能产业发展基金,保障氢能项目用地需求。

(四)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安全监管、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强化配套保障,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嘉兴市全域。

## 五、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27。

## 2021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市政府令第 52 号     |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嘉政发〔202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 嘉政发〔2021〕1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1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21〕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21〕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 年修订)和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市区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 3 个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1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21〕2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2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2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嘉财科教〔2021〕130 号 |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政策解读目录

-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5期（总第215期）  
2021年05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